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56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龔永信

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

黃俊華律師

陳俐螢律師

上列原告與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